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林玉彬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6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13元（含起訴前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萬 3,4 72元)	1	利息	4 萬 1, 497元	113 年 10 月 2 6 日	113 年 11 月 1 4 日	(20/3 65)	15%	341.0 7元
	小計							341.0 7元
合計								4 萬 3, 81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